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1,960,000元，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14,000,000元的85.43%。根據對本集團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內部測算，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保安保潔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3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2024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在“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提述了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事宜。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兵

裝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100%的股權，兵裝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 3 年，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發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14,000,000 元。

本公司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 11,960,000 元，約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人民幣 14,000,000 元的 85.43%。根據對本集團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內部測算，董事認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為了採購更多保安保潔服務以滿足業務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年份	經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2024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6,200,000元

確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中國長安聯繫人長安物業為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是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會員單位，具備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自 2014 年起為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本集團認為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主要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可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全面、規範及高水平的保安保潔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操作項目的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

為支持日常業務運營，根據業務發展，2024 年本集團向長安物業新增以下項目的保安保潔服務的採購：(i)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需要擴大園區保安的範圍，導致對保安保潔服務的需求增加；(ii) 本公司整車事業部因生產調整，導致對保安保潔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iii) 供應鏈事業部備件操作項目和杭州項目經營業務擴大，增加了對保安保潔

的需求，2024 年所有新增的保安保潔服務的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 220 萬元。經考慮歷史交易額以及預計交易額，董事認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不得遜于此等關聯人士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和順序定價：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或採購類似服務的價格。

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議案。除謝世康先生、萬年勇先生和董紹杰先生作為關聯董事被認為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iii）該等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的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釋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兵裝集團」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長安於2023年10月30日簽定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等事宜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定義同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